

第十二章 許可年限屆滿前之營運資產移轉

12.1 營運資產之移轉

本契約於許可年限屆滿前而終止時，雙方同意依本章之規定辦理營運資產之移轉。附屬事業應移轉之資產範圍、移轉方式及移轉價金等相關事宜，於甲方核定乙方附屬事業計畫時由雙方另行協議。

12.1.1 移轉標的

依本條規定於許可年限屆滿前移轉之標的，為乙方於許可年限屆滿前，乙方所興建及擁有而為繼續完成本計畫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營運所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興建中之工程及附屬事業。所謂「必要且堪用之資產」項目應於依本契約第 12.3.3 條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時由雙方確認。

12.1.2 本契約第 12.1.1 條之移轉標的尚應包含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12.1.3 本契約第 12.1.1 條之移轉標的尚應包含乙方原使用於本計畫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依本章約定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於本計畫之繼續營運，如依法應辦理登記者，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由甲方承擔。乙方依本契約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技術或智慧財產，乙方仍得繼續使



用、開發或修改。

12.2 移轉條件及計價

12.2.1 本契約因本契約第 18.2.1 條之情形終止時，移轉條件由雙方協議。

12.2.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有償移轉計價方式
本契約因本契約第 18.2.2 條之情形終止時，乙方應將本契約第 12.1 條所定之移轉標的，有償移轉予甲方。其價金之計價方式如下：

1. 本契約於雙方簽訂後五年內(含)終止時，其價金為依本契約第 12.2.4 條計價方式計算結果之百分之七十。
2. 本契約於雙方簽訂超過五年後終止時，其價金則依前款計價方式金額調降百分之五，且按終止時間每五年再調降百分之五。
3. 甲方應支付之價金得依政府預算編列情形分年(期)支付，每期應付金額為該期預算編列金額及未付金額之利息；其利息計算以前期給付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機動利率為準，其期間最長不超過十年。且於乙方完成移轉程序後，甲方開始支付價金。鑑價機構之費用及移轉營運資產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憑證、酬金及稅捐費用等)，由乙方負擔之。

12.2.3 本契約因本契約第 18.2.3 條之情形終止時，乙方應將本契約第 12.1 條所定之移轉標的，有償移轉予甲方。

12.2.4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有償移轉計價方式

1. 合意選擇鑑價機構

於辦理資產移轉前，甲乙雙方應合意指定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以下簡稱「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並作成資產鑑價報告。鑑價機構費用之支付，由甲乙雙方協議分擔之比例。

2. 鑑價標準

營運中之資產，鑑價機構應就該有形資產之工程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興建營運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本契約關於移轉前資產總檢查之相關規定予以鑑價。興建中之工程，其價格應依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定之，以作為有償移轉價金計算之參考。其「工程完工程度」應由鑑價機構鑑定之。鑑價機構於鑑價時應將投資執行計畫書中之興建營運成本、本契約第 8.4.2.1 條規定之物價調整、資金成本及甲方已支付予乙方之污水處理費金額納入考量。

3. 價金計算

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有償移轉價金係以下列二項方式取其低者計算：

(1) 鑑價結果

(2) 乙方自簽約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止之已投入總成本(即依據本契約第 8.4.2.1 條 GCi 之計算方式，不含重置成本及用戶接管成本)，扣除甲方已付之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攤提費(以污水處理費標單年資金成本率 8.1491%計算自契約終止日起回溯推算至各該期結算點之現值)，已投入總成本所包含之項目及其分年成本計算依據如下：

(I) 分年污水處理廠與加壓站建設成本：乙方投資執行計畫書中之各年污水處理廠與加壓站建設成本，及興建中工程之各年成本(參照本契約第 12.2.4.2 條規定之鑑價價格)。

(II) 分年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成本：依乙方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估價單所列各分項價格，乘以各該年度已認證之工程數量而得之工程成

本，及興建中工程之各年成本(參照本契約第 12.2.4.2 條規定之鑑價價格)。

(III) 乙方自簽約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止，已投入分年用戶接管成本：乙方投資執行計畫書中之平均每戶用戶接管成本 $\times$ 各年已認證之用戶接管數，及興建中工程之各年成本(參照本契約第 12.2.4.2 條規定之鑑價價格)，扣除甲方已付之用戶接管攤提費，上述金額均以第 8.4.2.1 條之月資金成本率(K)回溯計算至營運開始日之現值。

(IV) 污水處理廠及加壓站重置成本：已依本契約第 8.4.2.1 條進行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結算者，則以第 8.4.2.1 條結算金額扣除至契約終止日甲方已付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攤提費；遇有各該期污水廠之重置成本尚未依本契約第 8.4.2.1 條結算者，則參照本契約第 12.2.4.2 條營運中資產屬重置之鑑價結果。

12.2.5 有償移轉時價金之支付方式

有償移轉標的之價金，甲方應於完成移轉手續後依雙方協議之方式支付予乙方或乙方指定之第三人。

12.3 移轉程序

12.3.1 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六十日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含應移轉之資產)提送予甲方。

12.3.2 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資產移轉之參考。

12.3.3 除另有約定外，雙方應自甲方收受資產清冊時起三十日內就移轉資產項目、移轉程序及期限達成協議並簽訂「資產移轉契約」；如協議不成，則依本契約第十九章有關爭議處理之規定辦理。雙方同意於本契約終止後六個月內完成移轉點交，雙方於點交作業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

務。

12.4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12.4.1 本契約第 12.1 條之移轉標的如係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者，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應負責取得該所有權或使用之權利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且不得因該移轉標的係無償移轉而拒絕之。

12.4.2 依本契約第 12.2 條之約定辦理移轉時，乙方應擔保該移轉標的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於移轉時並無權利瑕疵且具有正常使用之效用，及其維修狀況符合製造者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乙方同意將其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2.4.3 本契約第 12.1 條所訂之移轉標的如有出租、出借或設定其他負擔者，乙方應於移轉前，除去該等資產上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書面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12.4.4 甲方後續接管營運人員訓練及乙方技術人員駐廠支援之計畫，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

12.5 其他

除本章另有其他規定外，因契約提前終止而發生之本計畫設施之移轉者，應準用本契約第十一章之規定。



第十三章 融資

13.1 融資契約簽訂期限

乙方如須辦理融資，除事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外，應於本契約簽訂後二十四個月內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並依本契約約定提送副本乙份送甲方備查，修訂時亦同。乙方如須修改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所載之融資規劃，應一併提出財務計畫送甲方書面同意；如甲方認為對本計畫財務有重大影響，並可要求乙方採取適當措施改善。若民間機構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融資契約簽定，得以自有資金補足興建期所需之工程費。

13.2 資產、設備之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13.2.1 乙方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在不影響本計畫之正常運作，符合下列規定，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 1.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
- 2.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本契約經營許可期限為限。
- 3.如有設定負擔之必要時，乙方應先提出融資計畫書，包括設定負擔之標的、內容、金額與償債計畫，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後，始得為之。其所取得資金僅得用於本計畫之執行，並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

13.2.2 乙方如以本基地地上權設定負擔者，其與融資機構簽訂之融資契約上，應記載該融資機構之實行抵押權，不得妨礙甲方或甲方選定承接本計畫興建營運權利第三人之接管，且如本契約提前終止時，融資機構同意甲方依本契約第十二章之規定支付移轉價金後，塗銷相關抵押權(含地上權設定之負擔)之登記。

13.3 融資機構之介入權

為保障融資機構之權益，並讓融資機構有機會協助解決本契約之違約或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同意融資機構享有介入之權利。

13.3.1 乙方融資機構之介入權

13.3.1.1 本計畫興建營運期，倘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缺失，並副知乙方之融資機構。

13.3.1.2 乙方倘未能於甲方所定期限內改善缺失情形或改善無效者，甲方應以書面將該情事通知乙方融資機構，並得限期由乙方融資機構擇定適合之專業機構後，向甲方申請接管本計畫。甲方應將前項書面副知乙方。

13.3.1.3 乙方之融資機構於接獲前條之通知後，得於該通知所定接管期限內，指定具有興建、營運本計畫資格之專業機構，作為其接管輔助人，並檢附接管輔助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以書面向甲方申請核准接管。

13.3.1.4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之融資機構依前條所提接管申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是否核准由其接管本計畫及指定改善期限，並副知乙方。

13.3.1.5 融資機構依前條規定接管後，乙方關於本計畫之經營權均由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行使之。但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為下列行為時，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

- 1.關於乙方重大權利之拋棄、讓與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2.委託或概括讓與乙方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負債；
- 3.關於乙方重要人事之任免。

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不得為以下行為：

- 1.關於乙方營運資產之處分；

2.重大減損乙方資產總額之行為；

3.關於乙方與他人合併。

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接管期間，乙方之權利義務應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

13.3.1.6 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情形者，得向甲方申請終止接管，或甲方得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終止接管，並載明終止接管之日期。

13.3.1.7 若乙方之融資機構未於甲方依本契約第 13.3.1.2 條所定期限內申請接管本計畫、未於甲方依本契約第 13.3.1.4 條所定期限內改善乙方缺失，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或依相關法規規定，強制接管營運。

13.4 通知

13.4.1 乙方應將融資契約之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人之送達地址告知甲方。

13.4.2 甲方對於乙方有任何違約改正之通知時，均應以書面副知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人，融資契約應約定該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人於乙方違反融資契約時，立即將乙方之違約情形以書面通知甲方。

13.5 乙方得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惟乙方應於預定辦理一年前提送執行計畫(含財務計畫)予甲方審查。

第十四章 保險

14.1 保險計畫

14.1.1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九十日內將保險計畫報甲方備查，其後如有變更計畫者，並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提送甲方備查，該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本章所述之保險種類。

14.1.2 保險契約文件之備查

乙方應將本契約第 14.2 條規定之各類保險之保險單、批單及繳費收據副本各乙份，於投保後三十日內送交甲方備查。

14.2 保險範圍

14.2.1 於許可年限內，乙方應就本計畫之規劃、設計、興建、營運及資產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必要且足額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至契約屆滿後六個月，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應為共同被保險人。

14.2.2 乙方應自行或責成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於興建營運期間內，購買並維持執行興建營運工作所必要各項保險，並應確保其購買之保險之理賠範圍涵蓋因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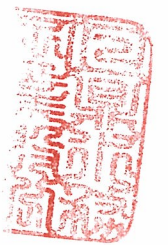
14.2.3 各該設施興建時，乙方應自行或責成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就興建之建築及設施，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 營造綜合保險

包含工程綜合損失險、鄰屋(含公共設施)倒塌及龜裂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單一事故保險金額應為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且其保險期限不得短於各該設施之興建期。

2. 專業顧問責任險。

14.2.4 各該設施興建完成後，由乙方就必要之資產，至少投保並維



持下列各項保險：

- 1.火險及財產綜合險(並應加保爆炸、地震及颱風、洪水附加險)。
- 2.公共意外險(包含人、財物)。
- 3.第三人責任險(單一事故保險金額應為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
- 4.雇主意外責任險。
- 5.營運中斷險。

14.2.5 除本契約第 14.2.1 條至第 14.2.4 條規定應投保之保險外，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規定且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

14.3 保險金額

本契約第 14.2 條所定之各種保險，其保險金額及自負額應依產業通行之標準定之。惟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依實際工程發包之金額及進度訂定之。

14.4 保險費用

乙方應依本章規定，自費購買足額之各項保險。

14.5 保險給付

14.5.1 受益人

本契約第 14.2 條所規定之各種保險，於興建期間其受益人應為乙方或融資機構；但各項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並甲方開始支付污水處理費後，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關於各該營運資產之財產保險，其受益人應為甲方。

14.5.2 保險給付之用途

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設施或營運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應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毀損之本計畫設施或營運資產。

14.5.3 保險給付之領取

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終止者外，以甲方為受益人之保險，其保險給付應撥入甲方暫收款或其他指定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由甲方於乙方修復或重置本計畫資產後全數撥付予乙方，如保險金額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乙方負擔差額。

14.6 保險契約之移轉

乙方投保之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資產移轉或其他法令上之移轉時，於甲方同意後轉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退還乙方。

14.7 保險金處分之禁止

以甲方為受益人之保險金，除為融資需要，不得對保險金為其他任何移轉或設定負擔。

14.8 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14.8.1 乙方應於發生其所投保之保險事故後，於保險單規定應通知保險人之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該保險事故之發生。保險人就各保險事故所為之處理，亦同。

14.8.2 乙方關於前條對於甲方所應為之通知內容，應比照乙方對於保險人之通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保險事故發生之相關事實、損失情況、處理情形與保險人之賠償狀況等。

14.9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14.9.1 於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導致乙方之興建、營運受到阻礙而受有損失者，該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加以填補，倘有不足之部分，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乙方完全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補償之責，乙方亦不得據以要求調整



污水處理費。

- 14.9.2 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契約第十七章之規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負擔。

14.10 保險之其他事項

1. 乙方依本契約第 14.1.1 條所提之保險計畫中之各保險項目應訂定乙方執行損害防阻之計畫及其他事項。
2. 乙方依本契約第 14.1.1 條所提之保險計畫中，有關投保之相關保險，其自負額、條款、賠償限額、不足額保險等條件仍應由乙方負責，甲方不補償任何費用。

第十五章 履約保證

15.1 履約保證金內容與額度

為擔保乙方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前，提供新台幣參億捌仟萬元整之履約保證金予甲方，以擔保乙方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止，絕無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情事。如有經依本契約規定扣除者，乙方應於扣除之日起三十日內隨時補足之，乙方未於期限內補足時，甲方得由應給付之污水處理費中扣抵之。

15.2 履約保證金繳付時間及方式

15.2.1 繳付時間

乙方應於與甲方簽訂本契約前，完成本契約履約保證金之繳付。

15.2.2 繳付方式及限制

15.2.2.1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政府公債、銀行定期存款單、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所簽發之銀行本行本票、經甲方同意接受之政府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之方式(到期前可經甲方同意換單)繳納。

15.2.2.2 如以經甲方同意接受之政府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之方式繳交保證金，而其有效期限不符規定之履約保證期限(則其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二年以上之有效期限。惟乙方依本契約規定，首次提供履約保證金之期限，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或乙方於辦理順延有效期限時，距離許可年限屆滿日已不足一年六個月，其有效期限應為剩餘之許可年限及乙方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後加六個月以上)，乙方應於該等保證書之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前辦妥順延或提供新的履約保證，



並將順延後或新的保證書送交甲方，否則甲方得逕行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取代為止。

15.2.2.3 乙方不得以設立時實收資本額之資金繳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億捌仟萬元，並應於繳付之同時出具切結書。

15.3 履約保證金之期間

履約保證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後六個月止。

15.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15.4.1 若乙方有本契約第十七章所定之乙方違約責任者，倘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額度範圍內，先從甲方應給付乙方之各項費用中抵扣，如有不足，得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

15.4.2 若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除應依約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外，若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額度範圍內，先從甲方應給付給乙方之費用中抵扣，如有不足，甲方得不經協商或訴訟，逕予押提乙方所提供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15.5 履約保證金之解除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若無違約情事，甲方應按下列時程解除乙方部份之履約保證金責任，並於押提款項理算清楚後，將該次剩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予乙方：

- 1.第一期污水處理廠興建完成次年：百分之二十。
- 2.第二期污水處理廠興建完成次年：百分之二十。
- 3.第三期污水處理廠興建完成次年：百分之二十。
- 4.第四期污水處理廠興建完成次年：百分之二十。

5.特許年限屆滿，完成資產移轉程序六個月後：百分之二十。

15.6 履約保證金之調整

本案之履約保證金，甲方得於本契約存續期間，每五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定之物價統計月報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年調幅之幾何平均數值調整之。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16.1 不可抗力範圍

本章所稱不可抗力情事，係指下列事件或狀態，其發生或擴大並非可歸責於雙方，且非任一方所得合理控制，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興建或營運事項之履行者：

- 1.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龍捲風、雷電、洪水、暴風雪、天外異物撞擊或類此之自然災害。
- 2.戰爭(不論是否宣戰)、內戰、侵略、外國敵對行為、軍事封鎖、叛亂、革命、暴動、鎮壓、恐怖活動、種族迫害、海盜行為、刑事犯罪或類此之武力或暴力行為。
- 3.因空難、海難、重大車禍或類此之重大交通事故，導致施工地點對外交通受阻或運輸中斷。
- 4.國際情勢重大變故、禁運、貿易制裁或類此之事件。
- 5.核子污染、放射性污染等污染事件，或重大傳染病。
- 6.於乙方興建之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予保護之古蹟或遺址。
- 7.其他非雙方所能合理控制之人力不可抗拒事項。

16.2 除外情事

16.2.1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除不可抗力外，因下列事由之發生致影響乙方履行本契約義務者：

- 1.法規或政策變更。
- 2.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
- 3.污水處理費、水污染防治費、償金或管線遷移費用，因議會審議或中央政府補助不足或遲延，致甲方無法支付者。
- 4.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之民眾抗爭。
- 5.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經協調委員會認定係屬除外情

事者。

16.3 通知及認定程序

16.3.1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16.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就情況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依第十九章規定辦理之。

16.4 認定後之效果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後，雙方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如雙方無法於三個月內就補救措施達成協議時，應依第十九章規定辦理之。

16.4.1 損害之減輕

於發生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後，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16.4.2 不生遲延責任

雙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任一方並得請求延展履行期間，若請求展延之履行期間超過本契約原定日期六個月以上者，應於請求時，檢附補充工作計畫供他方審核。

16.4.3 損害之補救

16.4.3.1 因不可抗力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

16.4.3.2 於契約期間內，如發生第 16.1 條及第 16.2 條規定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規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其中土地租金減免之相關事項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

16.4.3.3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規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變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16.4.3.4 甲方得依乙方之請求或自行以書面同意停止興建或營運期之計算，並視情況適度延長興建或營運期。

16.4.3.5 於契約期間內，如發生第 16.2.1 條第 3 款污水處理費因議會預算審議或中央補助不足致甲方遲延支付達四個月以上之情況，於遲延情形消滅後，甲方應就遲延超過四個月以上之部分給予乙方合理補償。

16.4.3.6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16.4.4 雙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履行時，不生違約責任。

16.5 恢復措施

乙方應盡力採取一切措施，以儘速恢復本計畫興建及營運之正常運作。

16.6 契約終止權

倘自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日起六個月後，該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導致本契約之目的於該期限內持續無法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終止契約達成者，雙方即應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終止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調。倘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日起一年後仍無法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不經催告，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6.7 未受影響部份繼續履行

本契約第 16.1 條不可抗力情事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2.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第十七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17.1 乙方之缺失

除第 17.3 條之情形外，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之行為不符合本契約之規定者，均屬缺失。

17.2 缺失之處理

17.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7.2.2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如屆期未完成改善，甲方得逕以一般違約事由處理。

17.3 乙方違約

17.3.1 乙方違約事由

17.3.1.1 一般違約事由

即乙方未於本契約第 17.2.2 條所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或其缺失無法改善者。

17.3.1.2 重大違約事由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有下列各項情形者，構成重大違約事由：

1. 未能依本契約之規定開始營運。
2.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下列相關工作：
 - (1) 污水處理廠之建設；
 - (2) 污水處理廠擴廠工程；
 - (3) 用戶接管。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興建工作進度依主計畫時程落後進度達百分之二十。
4. 乙方於興建營運期間內，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將其因興建營運本計畫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本計畫所必要之資產與設備，擅自轉讓、出借、出租、設定負擔或類此之其他處分確定者。
5. 乙方違反法規之強行或禁止規定，經甲方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6. 違反本契約財務監督之規定，或對本計畫之財務有嚴重影響者。
7. 乙方通知甲方其已無意繼續履行本契約者。
8. 乙方有破產、破產法上之和解、重整、清算、解散、撤銷公司登記或類此情事者。
9. 乙方興建工程品質有重大瑕疵、違反法規，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10. 乙方營運有違反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之情事，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11. 遭有關政府機關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類此處分者。
12. 違反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4 條、第 5 條、第 6.1 條、第 6.2 條前段、第 7 條及第 8 條等規定。
13. 一般違約事由經甲方依第 17.4.1 條處理後仍不為改善，且情節重大者。

17.4 違約之處理

17.4.1 一般違約之處理

除本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另有規定外，凡乙方具有一般違約事由時，甲方應再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處乙方新台幣三十萬元之違約金。

17.4.2 重大違約之處理



17.4.2.1 乙方有重大違約情形，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17.4.2.2 限期改善之程序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2. 改善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7.4.2.3 除命乙方限期改善外，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計罰違約金：

1. 具有本契約第 17.3.1.2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之重大違約事由者，甲方得處乙方每日新台幣五十萬元之逾期違約金，同一事由之違約金上限為新台幣一億元。
2. 具有本契約第 17.3.1.2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外其他重大違約事由者，甲方得處乙方新台幣五十萬元之違約金。如有命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逾期一日處乙方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同一事由之違約金上限為新台幣三千萬元。

17.4.3 違約金之繳納

17.4.3.1 乙方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者，該未繳納違約金應自逾期之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一作為遲延利息，惟不得超過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17.4.3.2 於營運期，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致需繳納違約金及遲延利息予甲方而未依期限繳納時，先從甲方應給付給乙方之費用中抵扣，如有不足，則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17.4.4 乙方具有重大違約事由經甲方依本契約規定處理，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

1. 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2.依本契約第 13.3 條規定，由融資機構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規規定之專業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3.終止契約。

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第十八章相關規定辦理。

17.4.5 甲方辦理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中止一部或全部興建營運之事由。
- 2.中止興建營運之日期。
- 3.中止興建營運之業務範圍。
- 4.中止興建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 5.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7.4.6 本契約第 17.3.1 條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消滅時，若甲方已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者，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興建營運。

17.4.7 終止契約

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十八章相關規定辦理。

17.5 甲方之未能履行契約

甲方未能履行本契約之規定，致乙方受有相當損害時，甲方同意準用第 16.3 條、第 16.4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辦理。

17.6 強制接管營運

甲方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止或停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甲方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本計畫之興建或營運。必要時得依「民間參與社會福利設施及營建相關公共建設強制接管營運辦法」予以強制接管營運。



第十八章 契約終止

18.1 興建營運權之放棄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如欲於契約期間內終止契約並放棄興建營運權，應於擬終止之日前一年以上時間，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沒收乙方依約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全部。如該等經沒收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18.2 契約終止之事由

18.2.1 雙方合意終止

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雙方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18.2.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即甲方依本契約第 6.2.4 條、第 17.4.4 條規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顯然乙方無法繼續履行本契約時，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18.2.3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18.2.3.1 因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8.2.3.2 因不可抗力、其他除外情事之發生或依本契約第 17.5 條之規定，雙方得依本契約第 16.6 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18.3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他方：

1. 契約終止事由。
2. 終止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3. 任一方擬採取之適當措施及補償方式。

18.4 契約終止之效力

18.4.1 合意終止契約之效力

雙方就有關乙方資產之移轉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議定之。

18.4.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二章規定辦理資產移轉。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損害者，先從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中抵扣，如有不足，並應押提乙方依約繳交之當時履約保證金全部，如該等經押提之履約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18.4.3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應於雙方協議處理完成後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全部。
2. 對因依本契約第 18.2.3.1 條終止契約造成乙方之損害，甲方應予補償其損失。
3. 雙方得協議就下列事項擇一辦理：
 - (1) 依本契約第十二章規定辦理資產移轉。
 - (2) 由乙方領取保險金，並移除本基地之一切資產。

18.4.4 本契約終止時，設定地上權契約應同時終止。

18.5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之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具效力：

1. 本契約第十一章、第十二章之資產移轉之約定。
2. 本契約第十五章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3. 本契約第十九章爭議解決之約定。
4. 其他處理本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第十九章 爭議解決

19.1 協商

雙方就本契約相關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如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得提送協調委員會決議之。

19.1.1 雙方協商無法解決之爭議，得經雙方同意後成立之協調委員會或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解決，有關協調委員會之組織章程，詳如本契約附件 19.1.1。

19.1.2 協調委員會就協調事項之過程及決議均應作成書面紀錄。委員會得提出協調方案召集雙方代表溝通後作成決議，任一方如有不同意協調方案者，應於收到委員會決議文後三十日內向協調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異議，則協調不成立，協調方案不生效力；如雙方均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則該協調方案生效，具有民事和解的效力，雙方均應依該協調方案履行。一方若有未依協調方案履行者，對於他方組成協調委員會之費用及所生之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19.1.3 於下列情況發生後，視同協調不成立：

1. 一方提出成立協調委員會之要求後一個月內，仍無法獲得他方之同意成立。
2. 雙方同意成立協調委員會後一個月內，仍無法推選完成協調委員會。
3. 協調委員會推選完成後一個月內無法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4. 協調委員會議後三個月內無法決議提出協調方案時。

19.2 訴訟或仲裁

19.2.1 本契約所生爭議，如無法透過本契約第 19.1 條之規定解決時，一方得提起訴訟，或於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惟若履約期間就履約爭議處理機制發生法令變

更，雙方同意依變更後法令規定辦理。

- 19.2.2 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進入訴訟或仲裁程序後，任一方不得以他方於協調委員會前有何種妥協、讓步、和解或類此之意思表示，主張已經發生該種妥協、讓步、和解或類此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

19.3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相關事項之爭議提起訴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9.4 契約繼續履行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或期間屆滿，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章 其他條款

20.1 預告登記

20.1.1 乙方依本契約第 11.2 條應移轉之建築物，乙方應於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同時配合甲方辦理建築物預告登記，並由登記機關於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載明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甲方。

20.1.2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相關登記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0.2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20.2.1 通知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雙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記載為準。

甲方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乙方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一段 209 號 14 樓

20.2.2 地址變更

當事人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20.3 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執行期間如有下列情事，雙方得合意修訂或補充本契約：

20.3.1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者。

20.3.2 發生不可抗力或法令變更等情事，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

20.3.3 自契約簽訂日起五年或距前次修約已逾五年者。

20.4 契約條款之個別效力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各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到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20.5 保密義務

20.5.1 雙方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主管機關根據法律及法規命令、法院命令、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 2.該等資料已對外公開，或已為該第三人所知悉者。
- 3.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 4.為關於本計畫執行之事由，提供予該方之顧問、律師、會計師或類此專業諮詢人員。

20.5.2 雙方關於本契約第 20.5.1 條規定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之撤銷或終止而受影響。

20.6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

20.7 放棄權利之效力

任何一方放棄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執行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對同類型之新生事件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20.8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拾伍份，甲方拾份，乙方伍份。



立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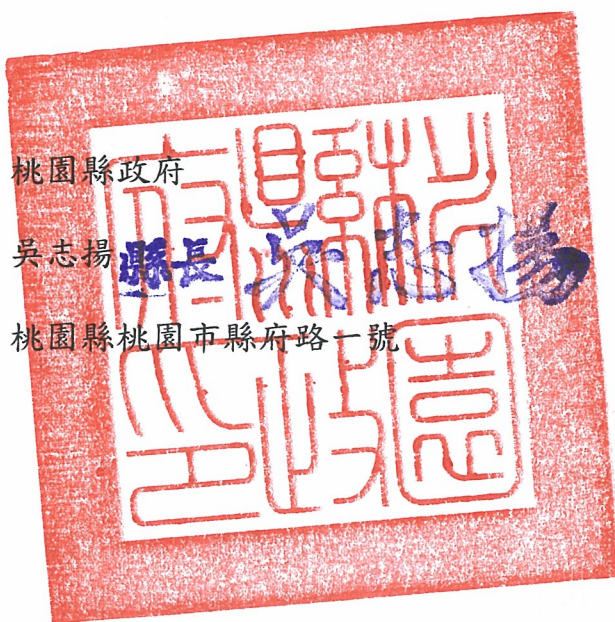
甲 方：桃園縣政府

(印鑑)

代表人：吳志揚

(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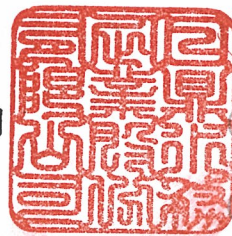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乙 方：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顯

地 址：桃園縣蘆竹鄉長興路三段 229 巷 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9 日



附件 4.3.1

乙方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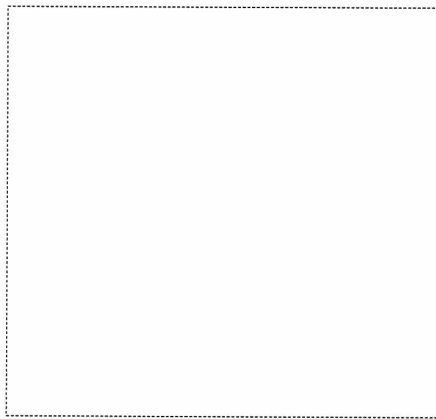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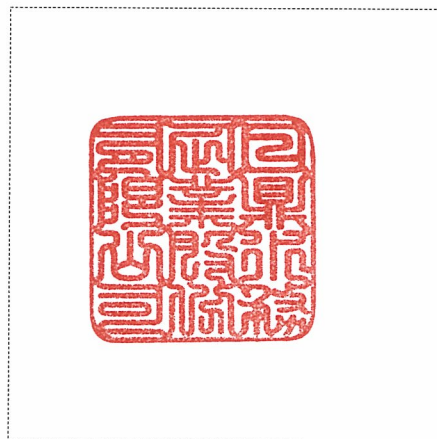
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書

茲授權林榮顯，代理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桃園縣政府簽訂「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本公司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林榮顯
身分證字號：S102357544
使用印章：



授權人：
公司：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顯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9 日

附件 6.3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設定地上權契約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設定地上權契約

立約人：桃園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前言

依據雙方於中華民國(下同)101年10月29日共同簽訂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第6.3條之規定訂定「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設定地上權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1條 地上權設定標的

1.1 甲方同意將本計畫污水處理廠所使用之土地，即位於桃園縣蘆竹鄉南青段332、333、334、335、336、345、347、348、349、360等10筆地號土地，總面積約16公頃，其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之土地(以下簡稱「本基地」)設定地上權予乙方，作為興建營運本計畫之用。

1.2 本基地土地之標示及面積，悉依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所載者為準。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標示面積有所變更時，以地政機關登記之資料為準。

第2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自地上權設定完成之日起，至投資契約許可年限屆滿之日止。惟於投資契約終止或許可年限屆滿時，本契約之

效力隨同終止或消滅，且地上權存續期間視為屆滿，乙方應立即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

第3條 土地租金

3.1 本計畫興建期間免收土地租金。

3.2 本計畫營運期間，除根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計收土地租金外，土地租金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

3.3 租金繳納方式

3.3.1 土地租金以每年分四期按季繳納，乙方應於各年度之四月、七月、十月五日及次年之一月五日繳納該期之地租。地上權存續期間不足一季(三個月)者，依存續期間佔該季之比例計算。

3.3.2 乙方應按第3.3.1條之約定以匯款方式按時定期將土地租金匯入甲方所指定之帳戶。

3.4 乙方遲延繳土地租金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3.4.1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地租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3.4.2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地租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4.3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地租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3.4.4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照地租欠額加收百分之十五。

3.4.5 逾期繳納在四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照地租欠額追加百分之五。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3.4.6 如乙方逾期未繳納地租達六個月以上者，甲方得逕依投資契約第十七章有關違約之約定辦理。

3.5 土地公告地價調整或土地租金之計收面積於土地租金繳納日期後變



動者，應於公告地價或面積調整日起重新計算土地租金，並於下一次繳納租金時檢討因土地面積調整之租金差額，多退少補。

- 3.6 若相關法規對土地租金之收取金額及方式更有利於乙方者，乙方得依法適用之。

第4條 土地用途

乙方應按投資契約之約定及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使用本基地，並應依審核通過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興建營運，不得做其他用途，但經甲方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5條 地上權之設定

- 5.1 本契約簽訂後三十日內，雙方應會同向地政主管機關辦理設定地上權登記；並於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載明地上權不得讓與、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行為，但為取得興建本計畫融資之需要，致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者，不在此限，並應載明地上權消滅時本基地上之建物所有權移轉予甲方。
- 5.2 設定地上權登記或變更登記或將來塗銷登記所需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規費、印花稅、代書費等，均由乙方負擔。

第6條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

- 6.1 乙方應於本計畫各項建築物及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以乙方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由登記機關於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地上權消滅時本基地上之建物所有權移轉予甲方。該登記費用由乙方負擔。
- 6.2 乙方辦理建築物及相關設施之所有權登記時，應依甲方所需一併辦理必要之預告登記等限制登記予甲方，並於辦竣登記後十五日內檢附建物登記謄本送甲方備查。

第7條 基地出租、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之限制

- 7.1 乙方不得將本基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7.2 若乙方就本基地為臨時使用時，應符合本基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並事先將該使用計畫及期限送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使用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

第8條 地上權轉讓、出租(借)及設定負擔之限制

- 8.1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地上權後，其使用、收益等權利之行使，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或依投資契約及其他甲方所定與本計畫有關之法規、須知、注意事項等規定之約定，不得為任何法律上或事實上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權利之讓與)，且其所為之任何處分均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與投資契約分離或妨礙其履行。
- 8.2 乙方取得之地上權，在不影響本計畫之正常運作，符合下列規定，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1. 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
 2. 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本契約許可年限為限；
 3. 如有設定負擔之必要時，乙方應先提出融資計畫書，包括設定負擔之標的、內容、金額與償債計畫，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後，始得為之。其所取得資金僅得用於本計畫之執行，並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
- 8.3 乙方如以本基地地上權設定負擔者，其與融資機構簽訂之融資契約，應記載該融資機構之實行抵押權，不得妨礙甲方或甲方選定承接本計畫興建營運權利第三人之接管，且乙方應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一年前清償全部貸款並辦妥所有他項權利之塗銷登記。

第9條 稅捐及規費之負擔

本契約簽訂後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規費，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法規規定各自負擔。

第10條 土地租金減免

本契約存續期間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依原定投資執行計畫使用，甲方得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繳之土地租金。

第11條 地上權塗銷後之處理

11.1 本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時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後七日內，乙方應辦妥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應依投資契約之規定辦理資產移轉，並將本基地返還甲方。本基地返還時如遭第三人占用，乙方應負責排除之。

11.2 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非屬前項所定應移轉之資產及返還本基地之其他資產，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清除之，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否則甲方得視為廢棄物處理，其所需費用並由乙方負擔。

第12條 契約不履行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行為或未履行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時，依投資契約第十七章缺失及違約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13條 效力

13.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相關名詞定義及契約解釋與投資契約同。

13.2 如本契約之約定與投資契約有所抵觸時，以投資契約為準。

13.3 本契約之意思表示及通知均以書面按本契約所載之地址送達。

13.4 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述約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14條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雙方得合意修訂或補充本契約。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書面簽署始生效力。

第15條 準據法

本契約未盡事宜，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建築法及該等相關子法規定外，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

第16條 爭議處理

雙方如因本契約有關事項發生爭議時，其爭議之處理應依投資契約第十九章規定辦理。

第17條 契約條款之個別效力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各條款之效力。

第18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第19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拾伍份，甲方拾份，乙方伍份。

立約人

甲 方：桃園縣政府

代表人：吳志揚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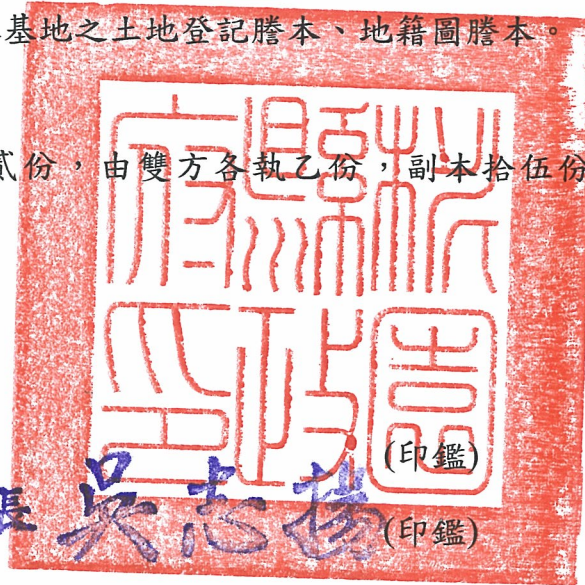
乙 方：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顯

統一編號：53657716

地 址：桃園縣蘆竹鄉長興路三段229巷61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9 日



附件 7.1.1

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桃園縣政府

促進民間參與

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
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

桃園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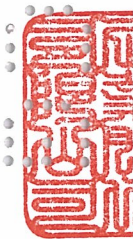
促進民間參與 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 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計畫概述	2
2.1	營運、興建範圍及工作項目	2
2.1.1	營運範圍	2
2.1.2	興建範圍	2
2.1.3	工作項目	4
第三章	設施設計興建需求	6
3.1	一般規定及應用之法規與標準	6
3.1.1	一般規定	6
3.1.2	國內、國外法規及標準運用於本計畫各類工作領域適用情形	7
3.1.3	度量衡	14
3.1.4	設計管制及資料送審作業	14
3.1.5	環境保護作業	16

3.1.6	路證申請作業	17
3.2	污水管線及附屬設備設計需求	18
3.2.1	水量、管徑、流速及流量設計需求	18
3.2.2	管線施工	20
3.2.3	附屬設施需求	22
3.2.4	污水管材	23
3.3	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設計興建需求	24
3.3.1	功能設計需求	24
3.3.1.1	一般需求	24
3.3.1.2	處理設施基本需求	25
3.3.1.3	單元處理需求	26
3.3.2	廠區配置需求	28
3.3.3	建築設計興建需求	29
3.3.3.1	一般需求	29
3.3.3.2	主要建築物需求	30
3.3.3.3	建築屏障	31
3.3.3.4	外觀造型	31
3.3.4	土木結構工程設計需求	31
3.3.4.1	一般需求	31
3.3.4.2	一般池槽構造物設計興建需求	32
3.3.4.3	廠內道路及排水系統需求	33
3.3.4.4	鋼結構設計需求	33
3.3.4.5	大地工程設計需求	34



3.3.5	儀控系統設計興建需求	34
3.3.5.1	工程範圍	34
3.3.5.2	一般需求	35
3.3.5.3	流量檢測記錄設備要求	36
3.3.5.4	控制架構及流程控制原則	37
3.3.6	消防、電氣及電信系統設計興建需求	40
3.3.7	通風及空調系統設計需求	42
3.3.8	其他污染防制系統設計需求	43
3.3.9	公用輔助設備及雜項設計需求	43
3.4	功能測試需求	49
3.4.1	試車計畫書	49
3.4.2	試車程序	49
3.4.2.1	單體試車	49
3.4.2.2	系統測試	50
3.4.2.3	處理效率測試(功能試車)(污水處理廠適用)	50
3.4.3	試車主要內容項目	50
3.4.4	測試要項	54
3.4.5	測試資料及數據記錄	56
3.4.6	檢測校核報告	57
3.4.7	試車日誌	58
3.4.8	成果報告	58
第四章	營運管理基本需求	59
4.1	一般規定	59

4.1.1	營運管理工作範圍	59
4.1.2	操作營運管理報告	62
4.1.3	下水道資料庫及維護管理系統	66
4.2	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基本需求	67
4.2.1	一般需求	67
4.2.2	水質及污泥管理分析基本需求	69
4.3	污水下水道管線及附屬設施營運管理基本要求	73
4.4	緊急應變基本需求	94
附錄一 污水管線施工規範		



圖目錄

圖2.1-1	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土地權屬暨土地使用編定	4
圖4.3-1	管線設施異常查報作業流程圖	82
圖4.3-2	管線異常狀況及修繕流程圖	83
圖4.3-3	申辦案件管控流程圖	88



表目錄

表3.1.5-1	環境品質監測項目及頻率需求	17
表3.2.1-1	管線耐震設計之基準表	20
表3.3.9-1	檢驗室儀器設備需求表	46
表4.1.1-1	各種興建規模下處理廠廠長、副廠長編制及資格	60
表4.1.1-2	各種興建規模下處理廠操作、維護主管編制及資格	60
表4.2.2-1	採樣分析項目頻率	70
表4.3-1	營運範圍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分期檢視一覽表	77
表4.3-2	營運範圍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巡查工作預定進度表	78
表4.3-2	營運範圍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巡查工作預定進度表	78
表4.3-3	營運範圍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設施檢查基本需求	79
表4.3-4	營運範圍污水下水道系統孔蓋設施巡查報表	80
表4.3-5	營運範圍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人孔(陰井、配管箱、清除孔)內部設施功能巡查表	81
表4.3-6	營運範圍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異常狀況分類及性能評分表	84
表4.3-7	評估分級標準表	85
表4.3-8	營運範圍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異常狀況處理原則分類表	85
表4.3-9	營運範圍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人孔檢查項目表	86
表4.3-10	營運範圍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維護工程案件控管表	87
表4.3-11	營運範圍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設施申辦案件管控作業	89
表4.3-12	營運範圍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設施申辦案件控管表	90
表4.3-13	用戶電話申請清管服務記錄表(參考用)	91



表4.3-14 管線堵塞緊急處理通報單(參考用)..... 92

表4.3-15 清管申請案件處理表 93

第一章 前言

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以下簡稱本需求書)內容係針對本計畫在興建營運上重要之土木建築、機械設備、電氣儀控、消防安全、功能測試、營運管理等設施所訂定的基本需求。乙方除依據自身經驗能力外，亦需依據本需求書之基本要求，提供所需的所有人力、材料、設備、機具、水電、費用、會議、協調等以完成本計畫之設計、設備供應、安裝、測試和達到保證功能的一切相關工作。

乙方於興建階段提供本計畫之所有材料及設備必須為新品，不得使用舊貨，且本需求書中未述及或未規定的項目但為法規規定，或標準需要，或整體系統功能所需，亦皆為乙方為完成本計畫所應負的責任及義務。



第二章 計畫概述

2.1 營運、興建範圍及工作項目

2.1.1 營運範圍

- (1) 處理桃園擴大修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南崁新市鎮、龜山、八德大湳地區、八德八德(含八德擴大)地區等六個都市計畫區，及八德及大湳二都市計畫區間之瑞德、瑞祥、瑞發、瑞泰及大信五個里之納管污水，共計約7,610公頃。如係公告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6個月後申請自行納管連接使用經主辦機關同意者，民間機構不得拒絕。除上述範圍，若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興建管線系統，連接其他地區之污水至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民間機構不得拒絕。
- (2) 操作、維護、保養、更新及增置污水下水道系統。
- (3) 相關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
- (4) 污泥之清除、處理及處置。
- (5) 其他所有為維持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 (6) 其他由民間機構提出並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之事項。

2.1.2 興建範圍

興建工程主要包括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管線及用戶接管等三部分，其投資興建範圍如下所述：

- (1) 污水下水道管線及用戶接管
 - (a) 桃園擴大修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南崁新市鎮、龜山、八德大湳地區、八德八德地區等六個都市計畫區，及八德及大湳二都市計畫區間之瑞德、瑞祥、瑞發、瑞泰及大信五個里，共計約7,106公頃之污水下水道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

巷道連接管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 (b) 本計畫區於主辦機關為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公告前之現有建物及公告後6個月內取得建造執照建物之用戶接管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興建。如為專用下水道申請納管者，民間機構並應負責其與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連接工程，相關改管工程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2) 污水處理廠

- (a) 污水處理廠位於桃園縣蘆竹鄉南青段332、333、334、335、336、345、347、348、349、360等10筆地號土地，總面積約16公頃。(詳圖2.1-1)。
- (b) 本計畫規劃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為200,000CMD，分四期興建，各期之興建期程係搭配接管污水量而訂定，每期設計容量均為50,000CMD。

第一期工程主要包含全廠污水廠設計及第一期興建工程，規劃需3年興建期程；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之興建工程視當時實際進廠污水量及預估未來進廠污水量將達設計污水量時，方可提出擴建計畫，污水廠擴廠工程規劃工期約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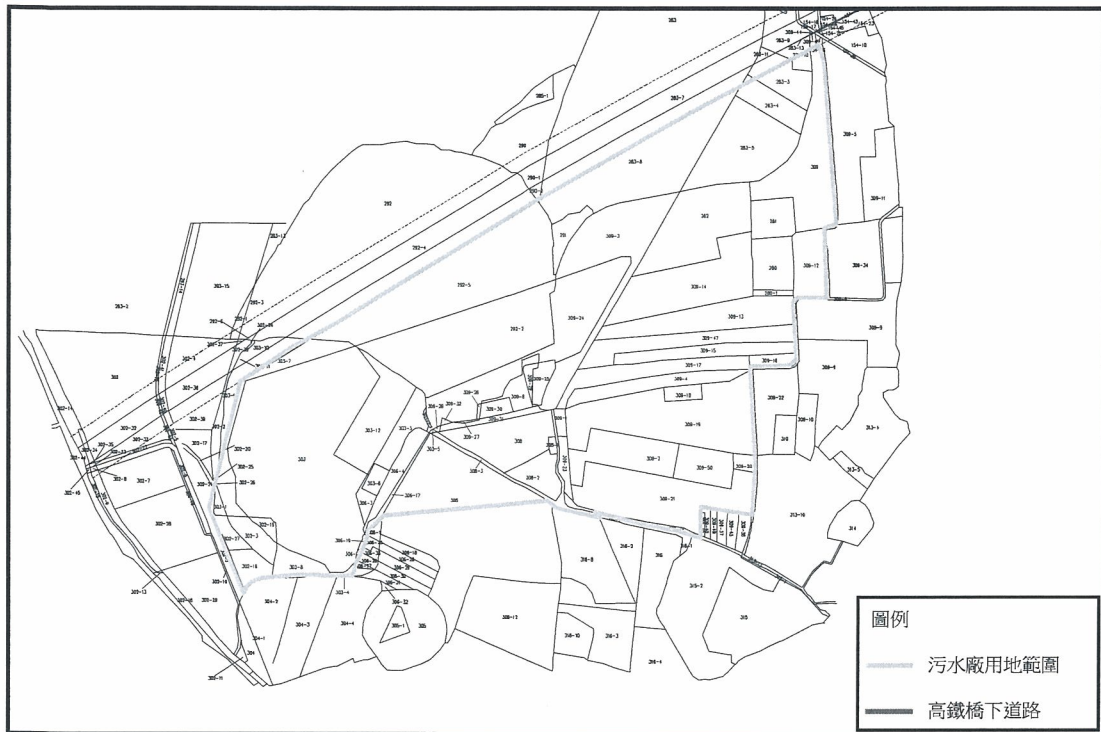


圖 2.1-1 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土地權屬（實際地號以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

2.1.3 工作項目

本計畫之主要興建工作項目如下，不足處另參照本契約相關規定：

- (1) 污水處理廠(含加壓站)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 (2)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巷道連接管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 (3) 興建範圍內經甲方為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公告後6個月內之現有建物之用戶接管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興建，前述工作至遲應於甲方公告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12個月內完成。前述建物因用戶反對致乙方未能於甲方公告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6個月內完成用戶接管及其附屬設施者，如該用戶係於甲方公告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6個月後申請自行納管聯接使用，乙方不得拒絕。(興建範圍內之用戶接管工程不包含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之事業)
- (4) 前項如為專用下水道申請納管者，乙方應負責其與本計畫系統之連接工程，相關改管工程費用由乙方負擔。
- (5) 辦理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之通知、取得及補償費之支付事宜。

(6) 附屬事業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本計畫之主要營運工作項目如下，不足處另參照本契約相關規定：

- (1) 處理營運範圍內之納管污(廢)水。如係公告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6個月後申請自行納管聯接使用經甲方同意者，乙方不得拒絕。
- (2) 除前項營運範圍之範圍外，甲方在本計畫污水處理廠處理能量尚有餘裕之範圍內，為善用污水處理廠之處理能量，必要時得興建管線系統，聯接其他地區之污水至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乙方不得拒絕。
- (3) 營運範圍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保養、更新重置及增置。
- (4) 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
- (5) 因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所產生之污泥或廢棄物之依法清除及處理處置。
- (6) 其他所有為維持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 (7) 其他由乙方提出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事項。

